

GF-2026-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洼冲沟排水分区混错接合流制

及老旧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

合同编号: JFHN01SJ140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 周口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洼冲沟排水分区混错接合流制及老旧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 周口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的名称：洼冲沟排水分区混错接合流制及老旧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4.2 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为洼冲沟排水分区混错接合流制及老旧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对洼冲沟排水分区内部分路段的老旧排水管网拆除新建，入河口新建2座泵闸，并配建检查井、雨水口等

附属设施：对洼冲沟河道沿线入河口进行改造，更换及新建闸门，并配套闸门井、控制及监控系统；对洼冲沟排水分区内部分路段现状排水管道进行清淤检测、混错接改造，并对病害部位进行管道修复。项目建安费约 8284.98 万元，总投资约 9230.11 万元。

4.3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等。

4.4设计内容：包括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乙方开始设计之前，发包人需要提交与本工程项目设计相关规划、报告以及有关批复文件等设计依据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按投标中标金额计，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
设计费为：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

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人民币1136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8.2乙方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人民币284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8.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人民币1704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在设计过程中由设计人员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且最高不超过设计合同费用总额。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

同意由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要委派驻地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配合；服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发包方应在施工招标后与设计方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最终设计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

翔街道办凤翔东路绿色家园

江畔人家1-8号楼B单元第2

层B201房

邮政编码：466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71100

电 话：182245278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3636059666933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47797513B

